

证券代码：300665

证券简称：飞鹿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6

债券代码：123052

债券简称：飞鹿转债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6日以OA办公系统形式发出，并于2022年4月17日19:00在公司407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珍香女士召集并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2021年监事会的工作情况，公司监事会编制了《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地履行了监事会职能，积极开展了相关工作。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以及现金流量。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控制和防范经营风险、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使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21年度，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规范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相关文件进行的变更与调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是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综合考虑了实际经营情况的自有资金需求、开拓应用场景与赋能第二产业的资金需求、2021年度已完成的现金分红金额等因素。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规章制度，符合公司制定的《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9年-2021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具有合理性、合规性，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无异议。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 **（七）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1年年度报告》及《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 **（八）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 **（九）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2022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为支持全资子公司湖南耐渗塑胶工程材料有限公司、长沙飞鹿高分子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株洲飞鹿防腐防水技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日常经营及开拓市场的融资需求，公司拟为上述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这将有助于满足其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提高其经营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抵押担保和接受关联人担保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时提供抵押担保和接受关联人担保，满足了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需要风险缓释措施的要求，符合商业惯例，且公司不需要向关联人及非关联自然人支付担保费，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2022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抵押担保和接受关联人担保的事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是公司正常业务发展需要，交易价格以市场定价为依据，未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定价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同时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由于公司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回购注销3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800,800股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由于募投项目已经结项，监事会同意将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并将账户余额转至普通账户用于后续支付。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4月19日